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52號

原　　告　侯穎蕙
　　馮冬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瑋律師
　　黃承風律師
被　　告　伍鵬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中主文欄第一、四項關於「侯穎慧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侯穎蕙」。

原判決原本中主文欄第五項關於「逢冬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馮冬萍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